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學校：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地址：106343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62號
電話：02-27715859
傳真：02-27312316
網址：<https://www.fhjh.tp.edu.tw>
電子信箱：fhjhregistrar@gm.fhjh.tp.edu.tw

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1. 各高級中等學校單獨招生入學報名	114年7月1日(星期二) 上午10時前
2. 各高級中等學校單獨招生入學放榜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上午11時
3. 各高級中等學校單獨招生入學結果複查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上午11時前
4. 各高級中等學校單獨招生入學報到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上午11時
5.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
6. 各高級中等學校單獨招生入學申訴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壹、總則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第6項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59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56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貳、招生科別名額一覽表

科別	核定名額	單獨招生名額	原住民生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	備註
普通科	188人	159人	4人	4人	單獨招生名額比率85% 免試入學名額比率15%

※本校普通科內含雙語班，經單獨招生及免試入學兩管道入學後之學生，另依本校「雙語班甄選要點」辦理校內甄選，其中普通班104名，雙語班55名。

參、報名作業

一、招生對象及範圍

(一)招生對象(報名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報名參加：

- 1.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中部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
- 2.前項同等學力資格，係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認定之：
 - (1)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 (2)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3)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4)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5)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 3.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者。
- 4.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欲就讀本校者。
- 5.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二)招生範圍

- 1.對內單獨招生：本校國中部九年級應屆畢業並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 2.對外單獨招生：全國各就學區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三)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須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本校單獨招生入學管道。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符合申請對象及申請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校報名。
- (二) 單獨招生入學報名時間：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上午10點前。
- (三)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校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62號
電話：02-27715859分機216或213。
- (四) 報名費用：免費。
- (五) 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 1. 對內單獨招生：檢具報名表、特殊表現加分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非必備)。
 - 2. 對外單獨招生：
繳交(1)報名表、
(2)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
(3)國中在校成績單及英文檢定證明(如MAP, IELTS, TOEFL, APTIS or Duolingo)。
※(2)及(3)擇一即可。
- (六) 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肆、錄取方式

一、招生方式

招生方式分為對內單獨招生及對外單獨招生，共錄取普通班104人及雙語班55人，在招生名額總量管制下普通班、雙語班員額互相流用，對內單獨招生剩餘名額留用至對外單獨招生使用。

(一)對內單獨招生：依學生在校德、智、體、群、美五育多元表現。

- 1. 德育部分：在校日常生活表現優良，銷過後無記過(含3支警告以上)紀錄者。
- 2. 學業表現(智育部分)：

七、八年級段考及學習成就評量加權平均。

※考量本校國中雙語班學生升學規畫待錄取後將優先編入高中普通科雙語班。

- 3. 特殊表現：參加由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科展或各項校外個人競賽/團體競賽獲獎，加分規則如下表。

個人競賽 等級	成績	成績	成績
台北市	第一名(特優)加0.5分	第二名(優等)加0.3分	第三名(佳作)加0.1分
全國	第一名(特優)加1分	第二名(優等)加0.5分	第三名(佳作)加0.3分
國際	第一名(特優)加2分	第二名(優等)加1分	第三名(佳作)加0.5分
團體競賽	第一名(特優)加0.1分		

備註：a. 以上若為同一類型表現成果以層級最高者採計一次為限。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音樂、美術、體育、其他等類

b. 團體競賽至多採計二項。

c. 雙語班參加由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藝術類(音樂、美術)個人競賽獲臺北市第一名或全國前三名且每個領域成績均及格者，優先錄取至多兩名。

- 4. 申請方式：學生填妥內含智育平均分數及特殊表現加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之申請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5. 錄取標準：

- (1) 在校日常生活表現優良，銷過後無記過(含3支警告以上)紀錄者。

- (2) 依總分(智育平均分數+特殊表現加分)高低擇優錄取。
- (3) 總分相同時比序順次：
 - a. 第一順次：學業表現。
 - b.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相同，普通班依智育各項分數進行比序，依序為國、數、英、社、自。雙語班由招生委員會以公開抽籤之方式決定錄取名單。
 - c.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相同，則依特殊表現分數進行比序。
 - d. 第四順次：經第三順次比序後仍同分時，由招生委員會以公開抽籤之方式決定錄取名單。

(二)對外單獨招生：

1. 招生方式：

(1) 繳交a.報名表

b.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會考成績轉換積分方式：

會考各科 成績	A++	A+	A	B++	B+	B	C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寫作 測驗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c.國中歷年成績單及英文檢定證明(如MAP, IELTS, TOEFL, APTIS or Duolingo)。b及c擇一繳交即可。

- (2) 本校將於報名截止後安排時間，辦理英語口試及親師生面試，學生及家長必須參與。
 - (3) 綜合(1)及(2)兩點分數，經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擇優給予錄取。
2. 申請方式：學生填妥內含會考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英文檢定證明(請檢附成績單影本)之申請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3. 錄取標準：
- (1)依總分(成績轉換積分)高低擇優錄取。
 - (2)總分相同時比序順次：
 - a. 第一順次：依會考單科轉換積分進行比序，依序為國、數、英、社、自、寫作測驗。
 - b. 第二順次：經第一順次比序後仍同分時，由招生委員會以公開抽籤之方式決定錄取名單。

伍、錄取公告

放榜日期：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公告榜單於本校網站。

陸、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

一、申請日期：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至本校教務處填具「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辦理。

柒、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上午11時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

二、請錄取之學生依規定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報到之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錄取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

其他入學管道。

捌、放棄錄取資格

- 一、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一)，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申請學生如經發現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玖、申訴

報名學生或家長若有疑義事項時，得以書面逕向本校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一、申請日期：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至本校教務處填具「學生申訴表」辦理。

拾、其它注意事項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第6項規定，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就讀期間學費皆須自行負擔。
- 二、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與基北區114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不盡相同，請務必詳閱本簡章，以維自身權益。
- 三、本校依規定提供不低於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敬請多加利用。
- 四、本校獨招入學之放榜、報到日期，與基北區免試入學放榜、報到日同日。
- 五、本校獨招未招滿之名額，得報經教育局核准後辦理單獨招生續招。

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單獨招生報名表

年 班 號

姓名：

單獨招生審查標準及說明

- 一、依本校114學年度單獨招生計畫辦理。
- 二、單獨招生審核通過者，若未經書面聲明放棄升學資格，不得參加後續任何多元入學管道，學校亦不代為辦理各項多元入學報名。
- 三、申請日期：114年7月1日 上午10時前。
- 四、錄取標準：
 - 1.在校日常生活表現優良，銷過後無記過(含3支警告以上)紀錄者。
 - 2.依總分(智育平均分數+特殊表現加分)高低擇優錄取。
 - 3.總分相同時比序順次：
 - (1)第一順次:學業表現。
 - (2)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相同，則依智育各項分數進行比序，依序為國、數、英、社、自。
 - (3)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相同，則依特殊表現分數進行比序。
 - (4)第四順次:經第三順次比序後仍同分時，由招生委員會以公開抽籤之方式決定錄取名單。

學業表現(智育部分)								德行審查	
項目	各 項 目 分 數							總成績	獎懲記錄
成績類別									大過
									小過
分數									警告

特殊表現：參加由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科展或各項校外個人競賽/團體競賽獲獎紀錄

獎 項 名 稱	主 辦 單 位	審 查 欄	加 分

說明：請檢附獎狀影本，未附影本者不予審查。

申請人簽名

(請務必簽中文全名，勿使用鉛筆或蓋章，若家長一方因故無法簽名，請另一方家長簽名兩次並註明原因。)

申請人簽名	家長1簽名	家長2簽名

審查委員會簽章

導師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審查結果		☐ 錄取 ☐ 未錄取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對外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序號	國中代碼						班級		座號		申請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出生年	出生月	出生日	修／畢業學校 國中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號															相 片 黏 貼 處										
電話號碼	()				家長手機																							
考生身分 (限勾選一項)	☐ 一般生 ☐ 原住民生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身心障礙生 ☐ 蒙藏、僑生等特殊考生 ☐ 其他 ☐ 低收入戶子女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住 址																												
	(郵遞區號)																											

請檢附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科目	寫作測驗	國文	數學	英語	社會	自然	總分
成績							
積分							

請提供國中歷年成績單及英文檢定證明(如 MAP, IELTS, TOEFL, APTIS or Duolingo)

本校將於報名截止後安排時間，辦理英語口試及親師生面試，學生及家長必須參與。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中學校全銜：_____

【附表一】114學年度私立學校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私立學校單獨招生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4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 蓋章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私立學校單獨招生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4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 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申請入學通知書於**114年7月14日上午10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以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分發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4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逕向本校申請。
- 二、報名序號要填寫清楚正確。

「報名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學生申訴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國中		
分發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_____科				
聯絡方式	通訊處	□□□			
	電 話	()	手 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4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簽章)	與學生的關係	